

2015 年贵阳白云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 年贵阳白云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三年 2018 年起至 2022 年，逐年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贵阳白云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5 年贵阳白云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、债券简称：PR 白工投

3、债券代码：127151.SH

4、发行人：贵阳白云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0 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。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，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，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偿还债券本金。

7、票面利率：7.30%

8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。

9、付息日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，自 2016 年起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。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自第三年即 2018 年起至 2022 年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前已偿还比例})$$

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 - 20\%)$

$= 60 \text{ 元}。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
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

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白云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18日

